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31282]YDGC[CS]20240001

黑龙江煜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煜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肇东市综合职业教育中心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

二、项目编号：[231282]YDGC[CS]20240001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1,450,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15日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采购人指定地点（肇东市综合职业教育中心）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无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黑龙江煜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13384655917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肇东市综合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女士

地址：肇东市十四道街师范路职业教育中心

联系方式：0455-66104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黑龙江煜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江路2号6-1商服

联系方式：133846559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黑龙江煜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384655917

黑龙江煜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

合同包1（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日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肇东市综合职业教育中心）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5日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电气设备	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	套	10.00	145,000.00	1,45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台体： 1、设备主体框架采用优质128mm×34mm±1mm工业铝型材搭建而成，设备布件区域采用由≥1.5mm厚优质钢板经数控机械精加工制作的标准网孔板，表面经酸洗磷化后，高温静电喷塑处理； 2、设备底部带轮，方便设备的移动和放置。 3、尺寸：≥W1200*D700*H1800mm
	2	电源箱（可脱离实验台单独使用）： 1、交流输出：三相五线交流380V±7%-10%单相三线交流220±7%-10%使用自动空气开关通断电源，设有短路保护系统、漏电保护系统、接地保护、急停保护。 2、直流稳压电源：DC24V/2A以上，调节精度1%，具有短路软限流和短路自恢复功能。

3	<p>控制模块I:</p> <p>1、PLC: CPU 1214C, 紧凑型 CPU, DC/DC/DC, 机载 I/O: 14 个 24V DC 数字输入; 10 个 24V DC 数字输出; 2 AI 0-10V DC, 电源: 直流 20.4-28.8V DC, 程序/数据存储100 KB; 数字量扩展 I/O 16 DI/16 DO, 16DI/16DO, 16DI 24V DC, 灌电流/拉电流, 16DO, 继电器 2A。</p> <p>2、变频器: 采用G120C变频器, 配备安全集成STO PROFINET 6DI, 3DO, 2AI, 2AO, 最大 1F-DI PTC/KTY接口 USB 和 SD/MMC 接口 防护等级 IP20, 轻载功率: 0.55KW, 重载功率0.37KW。</p> <p>3、伺服系统: 采用V90系列伺服控制器及伺服电机, 输入电压: 200-240V 单相交流 -15%/+10% 5.0A/3.0A 45-66, 可以实现内部定位块功能, 同时具有脉冲位置控制, 速度控制, 力矩控制模式。</p> <p>4、触摸屏: 按键式/触摸式操作, 7" TFT显示屏, 65536 颜色, PROFINET接口。</p> <p>5、步进驱动器模块: 两相步进电机驱动器, 可正定电流范围1.0—4.2A, 供电电压DC18-48V, 细分1-128, 脉冲控制型。</p>
4	<p>控制模块II (可脱离实验台单独使用):</p> <p>1、采用$\geq 3\text{mm}$铝合金长方体为主体结构, 包含多组中间继电器、指示灯、按钮等模块。</p> <p>2、控制电路使用弹簧式端子</p>
	<p>环形传送分拣任务模型:</p> <p>1、功能: 模拟生产线自动化控制, 变频器控制输送电机实现调速功能, 并通过光纤、光电、金属、RFID等多种传感器检测, PLC控制伺服、步进、多种气缸动作完成多种功能。</p> <p>2、结构: 模型底板由$\geq 8\text{mm}$厚铝板加工氧化而成, 装有四个黑色铸铝拉手, 方便搬运。底板上方有环形输送带、气动机械手、搬运龙门架、分拣机构、变频电机、伺服电机、步进电机、多种传感器及气缸等组成。</p> <p>3、主要部件:</p> <p>(1) 三相交流减速电机</p> <p>1) 额压: 380V</p> <p>2) 功率: 25W</p> <p>3) 减速比: 1:50</p> <p>(2) 伺服电机</p> <p>1) 工作电压: 220V 3AC</p> <p>2) $P_N = 0.1\text{kW}$;</p> <p>3) $N_N = 3000\text{rpm}$ 4) $M_0 = 0.32\text{Nm}$;</p> <p>5) $M_N = 0.32\text{Nm}$</p> <p>6) 轴高度 20mm</p> <p>7) 增量编码器TTL: 2500 增量/转</p>

5	<p>8) 防护等级: \geqIP65</p> <p>(3) 步进电机</p> <p>1) 额定电压: \geq3V</p> <p>2) 额定电流: 2A</p> <p>3) 步角距: 1.8°</p> <p>4) 电机长度: \geq49mm</p> <p>5) 保持转矩: 0.48N.m</p> <p>6) 电机线数: 4线</p> <p>7) 步距精度: 5%</p> <p>8) 绝缘电阻:100MΩ Min 500VDC</p> <p>9) 耐压:500V AC 1minute</p> <p>10) 径向跳动: 最大0.02mm(450g负载)</p> <p>11) 轴向跳动: 最大0.08mm(450g负载)</p> <p>(4) 工业RFID读写器</p> <p>1)可支持达至1.5W射频频率;</p> <p>2)感应距离可达20cm</p> <p>3)外形长: \geq82mm;</p> <p>4)前端直径: \geq32mm;</p> <p>5)调整距离外径: 35/38mm;</p>
6	<p>6) 线长: \geq1500mm; 直流调速模块:</p> <p>1、直流调速模块采用测速发电机反馈电压和给定电压形成闭环调速系统, 调速系统由给定电压、转速负反馈、放大电路、触发产生电路及主电路组成。要求具有数字显示系统及透明防护罩等。</p> <p>2、直流调速PCB线路板采用插放式设计, 方便学员取出。学员根据功能要求进行测量分析, 完成故障诊断与排除。</p>
7	<p>电机组模块: 包含步进电机、伺服电机、交流电动机</p>
8	<p>电脑桌:</p> <p>1、功能: 工业铝型材框架结构, 单工位, 设有电脑主机位及键盘支架, 用于放置编程电脑。</p> <p>2、尺寸: 不小于L600mm\timesW700mm\timesH780mm</p> <p>3、桌身: 桌体底装有带刹车万向轮, 方便移动和固定。</p>

9	<p>装配桌（防静电装配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功能：由桌身、工具柜、台面组成，用于电气及机械结构的装配平台。 2、尺寸：不小于L1500mm×W700mm×H780mm 3、桌身：装配桌预设电源插座扩展孔，依据用途可加装电源插座。整个装配桌可随意拆装，方便运输安装。 4、工具柜：采用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工具柜有多个抽屉，可储藏工具，放置于装配桌底部一侧。 5、台面：采用≥50mm厚高压复合成型纤维板,表面覆盖≥2mm绿色防静电胶皮，四边并以≥5mm ，PVC截面封边，台面具有耐磨、耐热、耐污及易清洁等特点。具有耐冲击、耐酸碱、吸震、防静电的功能
10	<p>仿真教学软件、资源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训项目的相关指导教材及参考资料 2、模拟训练题目、参考程序、手册、编程软件 3、配套仿真软件 <p>系统主要用于教学实训管理和跨专业拓展使用，形成全开放式的模拟仿真电器联调数据模型，可以对各控制环节进行模拟仿真，包括实现故障诊断、排除等仿真操作与考核。</p> <p>★实训管理系统：</p> <p>利用网络、通讯、信息和图形图像处理技术将数据及控制命令深度融合，具有波形成像技术、传感器参数、曲线数值等，数字化计算机信息管理和自动报警等系统性功能，整体提升平台的综合管理能力、安全保障能力和指导操控能力。使用计算机网络和设备外部接口实现集中联动控制显示。对多台电子设备进行集中控制，把目标区域内的数据资源和控制资源通过集成平台优化管理，满足监测和预警。</p> <p>★软硬结合</p> <p>系统可与实际电气控制、可编程主机硬件等典型工控设备进行实时通讯，软件内置编程模块，可利用其虚拟的程序或脚本语言对模型进行编程控制。学员可将实训成果导入平台，通过编辑工具，可编辑修改或载入程序，程序能够进行仿真运行，运行时具有输入输出状态指示。支持P程序与指令表间切换，支持信息状态仿真测试。</p> <p>★理虚结合</p> <p>整合常规的课件学习与3D模型相结合的方式,课件可以支持word，ppt，pdf等格式转换而来，支持页面跳转、缩放、翻转、抗锯齿、灰度显示、高对比度显示等调整；所有资源写在配置文件中，教师可定制自己的理论学习教程。电气元器件具有真实的物理属性，可以用万用表检测器件质量的好坏，再由基本的元器件组成控制回路，物理属性可任意修改并实时观察电路运算效果。</p> <p>★系统可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平台（Windows、ios、Andriod、Linux等）软件提供了各种操作步骤的人机互动提示，以提高学习效率。通过网络实现随时随地的在线学习，真正实现教学实验不受实验室的空间及教学时间的限制，让学生真正体会到24小在线开放实验室的优越性和方便性。</p> <p>★可扩展性系统针对电气相关硬件教学产品可以通过3D-CAD等模型进行二次开发，通过全开放式的模拟仿真机电联调数据模型，可以配套气动、变频器、步进电机、PLC等技术创建一一对应的虚实结合实训系统构成与真实设备高度一致的虚拟可编程实训平台。</p>

11	<p>主要考核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触摸屏的工程创建、编辑与下载操作 (2) 触摸屏的离线模拟应用 (3) 触摸屏的动画元件应用 (4) 触摸屏的数值、文本输入显示元件应用 (5) 触摸屏的系统综合应用 (6) 步进电机驱动器的接线与调试 (7) 步进电机驱动器参数的设置 (8) 步进电机驱动器与PLC的脉冲定位控制 (9) 伺服电机驱动器的接线与调试 (10) 伺服电机驱动器参数的设置 (11) 伺服电机驱动器与PLC的脉冲定位控制 (12) 伺服电机驱动器与PLC的通信定位控制 (13) PLC与RFID通信读写编程调试 (14) 变频器控制电机的接线与调试 (15) 变频器参数的设置 (16) 变频器控制环形传送分拣任务模型多段速运行 (17) PLC与变频器通信运行 (18) 分拣任务模型接线与调试 (19) 分拣任务模型运行控制程序设计 (20) PLC、触摸屏、变频器、伺服系统综合应用实训 (21) 检查双闭环直流调速系统组成 双闭环直流调速系统调试及分析
----	---

12	<p>工具及仪表：</p> <p>配套设备</p> <p>(1) 专用螺丝刀：与弹簧端子配套使用 1把</p> <p>(2) 大两用螺丝刀 6寸 1把</p> <p>(3) 小两用螺丝刀1把</p> <p>(4) 棘轮式冷压端子钳 1把</p> <p>(5) 内六角 中长杆，9件套装 1套</p> <p>(6) 扒皮钳 6寸 1把</p> <p>(7) 尖嘴钳 6寸 1把</p> <p>(8) 工具箱 10寸 1个</p> <p>(9) 万用表 UT39A+ 1块</p> <p>(10) 安全帽 加厚型 1个</p> <p>(11) 放线器 5种导线 1套</p> <p>(12) 台虎钳 台钳口宽度应大于75mm（不可钻眼安装）1个</p> <p>(13) 小型空压机 24L-750W 1套</p> <p>(14) 配套线材、气管及连接配件，按实际需求提供</p>
	<p>电气电子技能高考现场评分系统：</p> <p>电气技能高考实操考核系统是职业技能高考评分的一套多功能考务系统，涵盖了电气类、工业自动化类、可编程类、工业机器人类、自动化生产线类、电气电子类等专业的排考、命题、评分、数据分析。支持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SQL Server、Oracle、MySQL、等主流数据库系统；实操考核评价系统可在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器之间平滑迁移。</p> <p>1、体系结构</p> <p>系统要求 B/S 网络架构</p> <p>2、性能要求</p> <p>实操考核评价系统要求用统一的技术解决方案，统一的平台，统一部署、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管理，且具有移动化功能。</p> <p>3、系统安全</p> <p>★1) .系统采用专网访问方式，全部数据不能出现在公网，保障安全数据安全。</p> <p>2) .接口安全：接口请求数据进行了 token 验证加密，所有的密码都进行了加密操作，双重加密，保证账号信息不会在任何地方明文出现。所有保存的数据，只能通过本系统后台查看，不对外提供任何接口，保证本地数据的安全性。</p>

4、数据安全：所有数据支持实时双备份，导出数据库以及 Excel文件，保障数据不会丢失。

5、系统实施：

1) .厂商或制造商负责基础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的安装和调试。

2) .实操考核评价系统永久无限制授权；

3) .系统支持电脑和手持终端安卓系统或国产系统，支持多浏览器兼容；

★4) .手持设备支持二维码或人脸拍照的功能；系统支持打分、修改、删除等操作可追溯功能；支持本地和网络服务器同时存储数据的功能，支持离线保存，联网自动上传的功能；支持敏感信息数据加密；支持历史数据具有哈希值，具有防篡改数据的功能，保证信息安全；

★5) .系统支持使用二代身份证刷卡检核考生信息，快速实现现场实操抽签与考生信息的绑定，并生成现场检录记录表；

★6) .系统支持考题的命题、组卷，可对算分、统分规则进行设置；

7) .系统并发数不低于 500 用户同时在线；

8)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提供实地压力测试、人员操作培训、考试前后驻场实施服务；

6、考务管理系统

1) .系统可设置不同的账号类型（系统管理员、抽签检录员、检录员、实操评分管理员等），不同的账号登录有不同的权限及功能，防止数据误操作。

★2) .系统可设置考场名称、人数；可设置监考考官、评分考官，检录考官等；可以分场次、分项目灵活设置考官，支持单独场次、单独考场进行设置，支持分批导入考官。

3) .系统管理员可设置抽签检录员、检录员权限，可通过PC端对所有登录账户的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管理。

4) .系统可设置评分项，可手动设置要素数量、要素名称、要素配分等。

5) .系统可设置评分阈值，出现评分异常，可设置同组考官分差弹出提示的标准。

6) .系统可设置场次时间段，支持分项目分别设置场次时间，只有在指定时间内才能进行评分，防止评分错误。

7) .系统可进行考官管理，可以手动输入新建考官账号，同时支持修改考官密码，支持删除和编辑考官账号。

8) .系统可进行考试项目设置，分别设置机考项目，抽考项目，必考项目，并设置考试所在的考场。

13

9) .系统可对考试项目评分项进行设置，可以新建考试项,对“题号”、“标题”、“考试项目”、“评分细则”、“配分”等进行设置。

10) .系统支持信息导入导出，导入导出包括考生信息、考官信息、考试时间、考场数量、考场地址、考场座位号等信息，并可用 Excel 表格批量导入导出考生名单、考官名单、考生排考信息等。

11) .系统可进行考试结果管理。可以根据考试、场次、考场、是否生效、是否异常、身份证号、高考报名号、准考证号、姓名进行查询；可以查看考生检录、候考、抽签、评分信息；可以查看考官对考生的评分记录细则。

12) .系统支持机考成绩导入并合成，考生机考完成后，可将机考成绩导入系统，与实操评分合并，根据规则计算考生总分。

13) .系统可实现操作日志记录查询，记录所有账户对本系统的操作记录、所有考官的评分操作记录以便查询。

★14) .系统支持统计报表查询，可按条件筛选查看和生成考试成绩报表并支持成绩导出。支持大屏显示考试实时信息功能等。

7、排考系统

1) .系统支持Excel表格批量导入考生报名信息表，支持逐条增加/删除/修改考生信息。

★2) .系统支持按天排考。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学校，可以根据学校手动排考到指定考试日期，可以调节某个考生在某个日期考试，对于其他参考学校场次，系统提供自动排考功能，保证考生不错排、不漏排、不重排。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要顺延排考，系统支持随机安排并生成考试相关信息。

★3) .系统支持按考试项目排考。考试项目可以根据预设数据进行自动或者手动排考，保证考生不错排、不漏排、不重排，根据考试安排时间，自动排考，保证排考合理性，保证考生有足够准备时间，保证考试顺利进行。

4) .系统支持查看历史记录功能。可以查看历史排考记录，包括历史年份的记录。

★5) .系统支持准考证排版功能。根据要求对准考证进行排版，提供打印和导出pdf功能，保证数据准确性，保证信息不出现错误、漏项。

6) .系统支持导出报表功能。支持导出考生排考信息表、机考签到信息表、考生信息核分表等。

8、抽签检录系统

★1) .系统支持连接身份证阅读器。支持使用二代身份证刷卡检录考生信息，支持检录结果报表的导出及打印。

★2) .系统可进行检录设置，对当前的考试专业、日期、时间及考场等进行设置。

3) .系统可实现考生检录，通过刷身份证对考生进行检录，核验该考生是否在本考场考试，核验成功打印检录单，核验失败则提示未找到该考生信息。

★4) .系统支持抽考实操项目抽签，支持考生检录时同步抽签确定抽考项目。

系统可实现缺考登记，将未进行检录的考生标记为缺考考生。

9、无线评分系统

1) .系统能在安卓系统、国产系统下进行安装使用。

★2) .系统可用评分移动端扫描考生准考证二维码识别考生信息、可进行考生评分并将评分结果上传至数据库服务器。

★3) .考评员在评分完成后，系统支持成绩确认单打印；并支持考官电子手写签名，该签字确认单生成对应图片文件，并自动传入服务器。数据在终端和服务器均要有数据备份。

★4) .对不合理的评分（评分超限、漏评、同一组同一考生同一项目不同考官评分差异超过一定阈值等）现象，系统具有不予接受并发出提示信息的功能。

★5) .系统支持考评员对缺考、舞弊等情况的学生进行标记。

6) .系统支持“考评员只查看自己评分记录”的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肇政采计划[2024]00237
2	项目编号	[231282]YDGC[CS]20240001
3	项目名称	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1,450,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 (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 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 (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 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收取规则, 本项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 价格的通知》(发改价[2015]299号),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2950元。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 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p>补充内容，一、响应文件补充说明，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2、采购人应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单位账户；3、压缩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期限，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期限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4、本项目不适用首付款制。二、保函办理方式：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保函服务中金融服务中选取。三、按照省厅要求，我市将全面推广“政采贷”业务服务，畅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渠道，支持企业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贷款，缓解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领域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四、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五、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被认定为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七、（1）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2、国家要求须实施强制性认证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质量达标的书面声明，否决投标文件将被否决。3、政府强制采购: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品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4、政府优先采购：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报价相同的条件下，实施优先采购。5、投标文件应提供未虚假应标承诺并有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未提供承诺者投标文件无效。6、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7、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8、采购人应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八、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一)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二)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三)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六)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八)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九)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十)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的；(十一)未实质性响应本文件其他要求的；(十二)不满足本文件其他要求的。</p>
----	----	--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	--------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二）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详细的交货清单；
-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

格。

(三)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采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 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 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 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

付款方式	1期: 10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要求	1期: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格式自拟（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4.0分 商务部分 6.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供货方案 (32.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①项目建设管理方案②人力资源配置方案③包装、运输方案④设备验收方案⑤安装调试计划⑥应急突发状况的处理预案⑦进度控制措施⑧质量保障措施，每项4分，满分32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的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的扣4分，所提供的供货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2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标准及规范错误、前后逻辑错误），不提供不得分。
	保护措施 (12.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保护措施，内容包括：①运输保护措施②安装保护措施③成品保护措施。每项4分，满分12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的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的扣4分，所提供的供货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2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标准及规范错误、前后逻辑错误），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20.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方案②服务人员配备：③维修响应及解决时间④备品备件清单⑤免费保修期外服务方案。每项4分，满分20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只有标题但未编制具体内容的或虽已编制具体内容但内容与标题不一致的扣4分，所提供的供货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2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标准及规范错误、前后逻辑错误），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技术要求 (6.0分)	1、单项产品★号条款不满足要求的为成交无效。 2、投标人能响应招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能按要求提供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本项6分。一般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一项扣1.5分，5条不满足按响应无效处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31282]YDGC[CS]20240001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电气控制及工业数字化装调实训考核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31282]YDGC[CS]20240001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
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